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6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元梧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809.9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86.59万元（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共计17,496.5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健康家电研发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投入健康家电研发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健康家电研发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健康家电研发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22.08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泉州唯科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增资后，泉州唯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